

**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**  
**《关于公布《进口食品境外公告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》的公告》**  
**（2012 年第 73 号公告）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》（质检总局第 145 号令），现将《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》予以公布。其中，进口水产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的过渡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 日。

附件：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

附件：

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

序号	名称	定义	备注
01	肉类	动物屠体的任何可供人类食用部分	包括胴体、脏器、副产品以及以上述产品为原料的制品，不包括罐头产品
02	水产品	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植物产品及其制品	包括水母类、软体类、甲壳类、棘皮类、头索类、鱼类、两栖类、爬行类、水生哺乳类动物等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，以及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，不包括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

資料來源: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站

[http://www.aqsiq.gov.cn/zwgk/jlgg/zjgg/2011\\_1/201207/t20120713\\_225385.htm](http://www.aqsiq.gov.cn/zwgk/jlgg/zjgg/2011_1/201207/t20120713_225385.htm)